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73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tsuching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秘書長黃瑄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4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具結先行放行線上申辦作業」操作說明及QA，
已更新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114年8月21日公告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，其中第21條增訂具結先行放行保證金循環使用規定，自114年9月1日施行；修訂「具結先行放行線上申辦作業」操作說明及QA，請至本署網站(www.fda.gov.tw)「業務專區」下「邊境查驗專區」之「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」網頁自行下載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- 二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，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。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，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，准予具結先行放

行；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，不得移動、啟用或販賣。復依
同法第51條第3款規定，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，擅自移動、
啟用或販賣者，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，沒收
所收取之保證金，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
之申請；擅自販賣者，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
鍰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
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
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進出口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
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 姜至剛 出國
副署長 王德原 代行